

附件

# 福州市电力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力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提高招标投标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使用福州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电力工程项目施工公开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电力工程项目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有关的电力新建、改建、扩建的单项施工工程，不包含建筑工程中分包的电力专业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第三条 我市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电力工程项目应依托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流程，且同时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及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完成对招标投标交易的行政监督。

第四条 电力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

第五条 根据电力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可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议标等方式，但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并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招标公告。

第六条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式，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文件加密、在线递交。

第七条 潜在投标人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签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采集。

第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同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该在公示期间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投标活动暂停。

第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

形式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一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中标人如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电力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第十四条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应如实记录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的不良行为信息，为行政监管部门开展信用监管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电力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实名投诉且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处理办

法参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11号令）执行。

第十六条 招标人收到异议件或行政监管部门收到的投诉件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对被异议人和异议人、行政监管部门应对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同时开展调查，如发现异议人或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记录其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行政监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处理投诉时发出的行政监督指令或者行政监察指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执行，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电力工程项目依托监管平台对招标工作进行监管监督，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监管平台上提交项目报建登记表，进行项目计划登记，并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二）在监管平台上进行招标条件备案。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当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手续的，提供批准文件复印件；

2. 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证明材料；

3. 招标图纸以及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文件

4. 招标代理合同及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名单；

5. 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在监督平台和监管平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在监管平台上进行招标文件备案。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拟邀请投标人名单

2. 招标文件

3.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其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

4. 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在监管平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招标文件需写明投标资格、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及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相关信息，并上传招标公告。

（四）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在监管平台上进行澄清修改备案。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澄清、修改具体内容

2. 加盖公章的澄清、答疑电子文件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招标人在开标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须将整个招标投标工作流程的内容及材料在监管平台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获取、泄露、收集、分析、发布未达到公开时限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与其他平台或系统进行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招标、投标有关人员、评标专家及行政监管部门违反国家及福建省的其他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福建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福州市其他县（市、区）可结合地方实际参照执行。